
淮安市市管道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EPC）

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06700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淮安市国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13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报价清单	50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96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102
封面（商务标）	103
投标函	104
投标函附录	10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6
授权委托书	10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10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1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11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12
拟再发包计划表	113
拟分包计划表	113
资格审查资料	114
工程业绩资料	114
其他资料	114
封面（经济标）	115
工程总承包报价	116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17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18
封面（技术标）	119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2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安市市管道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安市市管道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淮发改投资复（2024）67号批准建设，招标单位为淮安市国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淮安市市管道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EPC）（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

2.1.2 建设规模：淮安市承德北路(古淮河-里运河段)、承德南路(里运河-越秀路段)、漕运东路(淮海北路-承德北路段)、人民南路(里运河-解放西路段)、新民东路(承德南路-石桥路段)、新民西路(淮海南路-长青路段)等市管道路。项目拟对淮安市建成区承德北路(古淮河-里运河段)、承德南路(里运河-越秀路段)、漕运东路(淮海北路-承德北路段)、人民南路(里运河-解放西路段)、新民东路(承德南路-石桥路段)、新民西路(淮海南路-长青路段)等市管道路雨水管网进行提升改造，同步恢复道路等设施。

2.1.3 合同估算价：8979.61 万元，其中设计费 176.07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8803.54 万元。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457 日历天，竣工日期不得超过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其中，设计工期：40 日历天，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施工工期：417 日历天，以开工报告为准。

2.1.5 质量要求：

-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 （2）采购质量标准：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 （3）施工要求的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

淮安市承德北路(古淮河-里运河段)、承德南路(里运河-越秀路段)、漕运东路(淮海北路-承德北路段)、人民南路(里运河-解放西路段)、新民东路(承德南路-石桥路段)、新民西路(淮海南路-长青路段)等市管道路。项目拟对淮安市建成区承德北路(古淮河-里运河段)、承德南路(里运河-越秀路段)、漕运东路(淮海北路-承德北路段)、

人民南路(里运河-解放西路段)、新民东路(承德南路-石桥路段)、新民西路(淮海南路-长青路段)等市管道路雨水管网进行提升改造，同步恢复道路等设施。中标人负责完成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部分的 EPC 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具备下列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1) 设计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②市政行业设计甲级；

(2) 施工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以下条件之一：**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有效期内）】**；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 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总承包项目理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总承包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

(3)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注：如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作为本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109/20210926_762262.htm
1。

3.3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

备注：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联合体牵头单位正式员工，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施工单位正式员工，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设计单位正式员工。

3.4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排水管网工程（污水处理厂除外）总承包业绩。（投标人是指联合成员）

此项目工程总承包是指：工程总承包的范围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等全部或部分内容，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

EPC 是指：英文 Engineer, Procure, Construct 头字母缩写。其中文含义是对一个工程负责进行“设计、采购、施工”，与通常所说的工程总承包。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包含工程总承包及 EPC 业绩。

3.5 自 2023 年 06 月 13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6 自 2024 年 06 月 13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7 自 2025 年 03 月 13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8 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达标而其它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不影响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3.9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10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须满足以下规定：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建筑施工企业和设计单位组成不超过 2 家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本项目建筑施工企业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此外，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1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12 施工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13 委托代理人（若为联合体的，委托人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投标时委托代理人、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须提供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1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5 在评标当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 17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

平台会员系统（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uaian.gov.cn/>-建设工程-投标人）。

4.3 平台及工具费 100 元和 5 元手续费，共 105 元。

5.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施工企业）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同时上传到投标文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提供的资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须提供）。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同时上传到投标文件。
		资质等级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具备下列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1）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②市政行业设计甲级； （2）施工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同时上传到投标文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需

		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右侧条件：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有效期内）】。注：如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作为本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109/20210926_762262.html。 投标人须填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同时上传到投标文件。如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还须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同时上传到投标文件。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 设计负责人须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相关注册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同时上传到投标文件。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设计单位正式员工。
	投标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排水管网工程（污水处理厂除外）总承包业绩。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须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盖备案章或公章或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公告截图（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链接至诚信库，并上传到投标文件。 （3）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项目类型和投资额或工程造价以合同内容为准。 此项目工程总承包是指：工程总承包的范围 - 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等全部或部分内容，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 EPC 是指：英文 Engineer, Procure, Construct 头字母缩写。其中文含义是对一个工程负责进行“设计、采购、施工”，与通常所说的工程总承包。
		按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注：各投标人不得随意修改承诺内容，应认真填写，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	<u>（招标人名称）：</u> 我方在（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 我公司在本工程的投标活动中没有挂靠资质行为，中标以后也绝不转包，违法分包。 3.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 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5. 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6. 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7. 我单位没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

		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8. 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符合下述第_____要求： ①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②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总承包项目理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总承包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 ③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9. 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10. 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且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以上承诺书由投标人的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开标后、评标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达标而其它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不影响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联合体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须满足以下规定：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建筑施工企业和设计单位组成不超过 2 家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本项目建筑施工企业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此外，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委托代理人（若为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委托代理人、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劳

		联合体的，委托人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投标时委托代理人（若为联合体的，委托人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须提供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同时上传到投标文件。 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要求	在评标当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即可。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2.6条所列情形

7. 评标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2.1	商务标	2 分
1.2.2	经济标	91 分
1.2.3	技术标	7 分
2.3.2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根据《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建规字〔2023〕2 号）文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不排序的 7 名中标候选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因素： ☒商务标 ☒经济标 ☒技术标 3、评审顺序：技术标、经济标、商务标
2.3.3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优选法： ☐优选比例%； ☒ 优选数量 7 名 ☐劣汰法： ☐淘汰比例%； ☐淘汰数量名 第一阶段：先初步评审资格审查部分，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进行商务标+技术标评审。只有商务标+技术标得分汇总排在前 9 名的（排序第 9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得分并列相同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商务标+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9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的经济标部分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经济标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得分带入第二阶段，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前 7 名投标人成为中标候选人。排序第 7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得分并列相同的，以有效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在前，有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其排序先后。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 是 ☐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7 家(不含 7 家)时，全部入围；	
		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则全部进入定标环节，竞争性判断的方式为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是否可行，报价是否具有竞争性。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7</u>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u>91</u>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91分）	报价评审（89 分）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2、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 97%、97.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97%、97.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 65%、70%、75%、80%、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100%；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u>0.6</u> 分，每高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2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7分)	1. 总体概述（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注：1. 技术标各评分因素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技术标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分因素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分因素满分的 70%。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编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规定的暗标要求。			
3	项目管理机构（2分）	(1) 设计负责人：具有给水排水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 分，具有给水排水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1 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 0.2 分，本项最高 0.4 分。 (2) 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1 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的得 0.2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	

		师(道路工程)的得 0.2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0.8 分。 （3）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1 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的得 0.2 分，具有一级建造师的得 0.2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0.8 分。 注：1、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为单位的正式员工且不可在本项目组中兼任，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养老保险证明，以上涉及到的所有资料须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同时上传到投标文件。
--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其他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淮安市国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深圳路 26 号

联系人：王先生，0517-83558697

招标代理机构：淮安江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淮阴区中业慧谷 B27-2

联 系 人：葛工，0517-84933011

2025 年 6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淮安市国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深圳路 26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17-8355869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淮安江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阴区中业慧谷 B27-2 联系人：葛工 电话：0517-84933011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淮安市市管道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淮安市市管道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EPC）
1.1.5	建设地点	淮安市清江浦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设计费：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付设计费用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工程款每两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金额为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已完合格工程量中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如遇政府审计，相应顺延）；剩余部分为工程质保金，质保金为审定价的 3%，缺陷责任期满后二年后，维修服务及时到位经发包人认可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457 日历天, 竣工日期不得超过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其中，设计工期：40 日历天, 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施工工期：417 日历天，以开工报告为准。
1.3.3	质量要求（按“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要求”填入投标函）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2）采购质量标准：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3）施工要求的质量要求：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建筑施工企业和设计单位组成不超过 2 家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本项目建筑施工企业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此外，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提供的资料。）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予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负全部责任，自行承担因此所需费用。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将不予采纳。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偏 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通知（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 年 7 月 7 日</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 年 7 月 8 日</u> ，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通知，投标人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u>☑金额：8979.61 万元，其中设计费 176.07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8803.54 万元。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2、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开户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财务状况表；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以本条特别说明为准）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 ☒被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投标单位签署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人为被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交纳的社会保险凭据。（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和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承诺书 ☒定标所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里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 特别说明：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3、投标文件制作其它要求： 1)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位置；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软件版的投标函内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内容和招标文件提供的不一致,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3)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没有上传模块时,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4)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内容很多与招标文件里的要求格式、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5)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所有材料应真实、有效,代理公司及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所有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将按相关法规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 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 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开户行: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 4、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5、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 7、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052385630。 打款注意事项： *（1）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 （2）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银行吕经理，联系电话：18052381826。 （3）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4）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5）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6）如采用投标保函的，投标保函采取投标人自行线下购买的方式，须自行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将投标保函数据文件或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7）如投标人采用现金、支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 是否生效。 （8）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 （9）采用保函（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电子招标文件中增加了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节点（投标人上传至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节点，方便评委查看）。如采用保函（保险）、支票、信用承诺书，将原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鼓励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等替代现金方式的担保。开具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在淮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具保单的保险公司必须是在淮有分支机构且履约能力较强的保险公司服务网络能够覆盖市区（市级分公司）以及县区（涟水县、金湖县、盱眙县、淮安区、淮阴区、洪泽区等六个县区支公司），服务机构必须具备“双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2) 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则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 (3) 出现项目流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情形的，交易中心应于招标人发出流标公告或招标终止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注：按照淮安市《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 行）》（淮协调办发〔2022〕15 号）规定执行。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作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单位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7.5	其他编制要求	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淮安市公共资源全 程 电 子 化 交 易 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台会员系统（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uaian.gov.cn/-建设工程-投标人）。 ②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3份，同时须打印装订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无需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查看投标人； 3、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的系数； 6、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于开标过程有异议的提出，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7、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投标人在各自地点自行进行远程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到开标现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场进行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开标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
5.4.1	评标准备时间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评标前,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 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 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招标人代表(如有)和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相关专业的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
6.3.1	评标时间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 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 7 名。 异议成立, 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 继续定标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7 名(不排序)</u> 。符合要求的候选人少于 7 家时则全部推荐。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票决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转账、电汇、网银)、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10%。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 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注: 采用现金方式的, 原则上使用 数字人民币 进行缴纳)。 履约担保的返还: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异议提出时间：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规定； 异议提出方式：鼓励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四楼 联系电话:0517-83638306/83667080/83638315 投诉提出时间和方式: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通知”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请投标人务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更新诚信库相关资料。 二、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电话：13861650890；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与 0517-80996058、18962289236 联系。 三、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1）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ggzy.huaian.gov.cn/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 （2）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广联达：蒋荣轩（电话 15996198366）；董倩（电话 15380802178）新点：陈超（电话 13770370470）；李仕龙（电话 18360702913） 四、若招标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内容很多与招标文件里的要求格式、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接受其投标：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六、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保障农民工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 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及《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住建办〔2017〕63 号）相关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七、项目安全文明施工需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 八、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公证费计入投标报价中，评标结果公告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由中标人按规定一次性支付给淮安市公证处，以上两项费用招标人不再承担相关费用。 本项目投标工具及平台服务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款、投标及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时）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和《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九、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十、知识产权 （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2）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3）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 1）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 2）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 2、投标人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开标大厅描述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技术支持电话：18962289236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使用单位及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

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

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即定标 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以及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等内容。

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一、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一）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二）对投标文件解密记录等涉及开标事项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三）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四）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注：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现场已确认事项提出异议。

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在异议答复中告知：

（一）异议事项未在本章第一条规定的有效时限内提出的；

（二）异议提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三）本办法规定应当提交异议书但未提交的，或异议书未包含相关必要内容的，或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四）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异议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再次提出异议的。

备注：招标人收到异议书并办理签收手续之日为异议受理之日。具有第二条第（三）款所述情形，经招标人指出后予以补正的，以招标人签收补正后的异议书之日为异议受理之日。

三、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施工企业）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同时上传到投标文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CA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须提供）。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同时上传到投标文件。
		资质等级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具备下列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1）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②市政行业设计甲级； （4）施工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同时上传到投标文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CA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期内）】。 注：如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

		右侧条件：	作为本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109/20210926_762262.html。 投标人须填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同时上传到投标文件。如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还须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同时上传到投标文件。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 设计负责人须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相关注册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同时上传到投标文件。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设计单位正式员工。
		投标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排水管网工程（污水处理厂除外）总承包业绩。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须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盖备案章或公章或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公告截图（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链接至诚信库，并上传到投标文件。 （2）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项目类型和投资额或工程造价以合同内容为准。 此项目工程总承包是指：工程总承包的范围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等全部或部分内容，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

		EPC 是指：英文 Engineer，Procure，Construct 头字母缩写。其 中文含义是对一个工程负责进行“设计、采购、施工”，与通常所 说的工程总承包。
	按要求如实提供承 诺书并上传于电子 投标文件中（注： 各投标人不得随意 修改承诺内容，应 认真填写，并且加 盖企业公章、法定 代表人签字或印 章。如投标人自行 修改本承诺书内 容，皆视为未提供 此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 如下承诺： 1.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 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 我公司在本工程的投标活动中没有挂靠资质行为，中标以后也 绝不转包，违法分包。 3.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 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 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 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5. 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 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 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6. 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 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7. 我单位没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 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 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 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 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 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8. 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符合下述第_____要求：

		①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②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总承包项目理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总承包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 ③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9. 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10. 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且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以上承诺书由投标人的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开标后、评标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的规定，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达标而其它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不影响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联合体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须满足以下规定：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建筑施工企业和设计单位组成不超过2家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本项目建筑施工企业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此外，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委托代理人（若为联合体的，委托人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总承包项目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委托代理人、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同时上传到投标文件。 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

		经理、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投标时委托代理人（若为联合体的，委托人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须提供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要求	在评标当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即可。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2.6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2分
1.2.2	经济标		91分
1.2.3	技术标		7分
2.3.2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序	评标委员会根据《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建规字〔2023〕2号）文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不排序的7名中标候选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因素： ☒商务标 ☒经济标 ☒技术标 3、评审顺序：技术标、经济标、商务标
2.3.3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优选法：☐优选比例%；☒优选数量7名 ☐劣汰法：☐淘汰比例%；☐淘汰数量名 第一阶段：先初步评审资格审查部分，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进行商务标+技术标评审。只有商务标+技术标得分汇总排在前9名的（排序第9位存在两个及以上得分并列相同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商务标+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9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的经济标部分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经济标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得分带入第二阶段，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前7名投标人成为中标候选人。排序第7位存在两个及以上得分并列相同的，以有效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在前，有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其排序先后。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 是 ☐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7 家(不含 7 家)时，全部入围； 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则全部进入定标环节，竞争性判断的方式为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是否可行，报价是否具有竞争性。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7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91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2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91 分）	报价评审（89 分）	3、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4、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 97%、97.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97%、97.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 65%、70%、75%、80%、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100%；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2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7 分)	1. 总体概述（1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

			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注：1. 技术标各评分因素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技术标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分因素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分因素满分的70%。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编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规定的暗标要求。			
3	项目管理机构(2分)	(1)设计负责人:具有给水排水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 分, 具有给水排水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1 分;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 0.2 分, 本项最高 0.4 分。 (2)道路专业负责人: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 分,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1 分;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的得 0.2 分,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得 0.2 分,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 0.2 分, 本项最高得 0.8 分。	

		(3)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1 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的得 0.2 分，具有一级建造师的得 0.2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0.8 分。 注：1、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为单位的正式员工且不可在本项目组中兼任，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养老保险证明，以上涉及到的所有资料须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同时上传到投标文件。
--	--	--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3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

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和分项最高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方案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具体定标要求如下：

1、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建规字〔2023〕2 号）文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定标因素：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等作为定标因素。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商务标得分高者优于得分低者。

②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情况：投标人需按要求于定标当天在规定的时间内委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参与答辩。

具体答辩形式：招标人提前 2 天以书面和电话形式通知各中标候选人。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出 1-2 题（具体答辩开始时间另行确定）对各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答辩进行综合评估。若因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形式参加答辩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按回答优的依次排序）

③ 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3、定标方法：

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4、中标人数量为 1 名。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中标人的得票情况等信息。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1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1条一般约定，第2条发包人，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第4条承包人，第5条设计，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第7条施工，第8条工期和进度，第9条竣工试验，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第15条违约，第16条合同解除，第17条不可抗力，第18条保险，第19条索赔，第20条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国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1（全称）：

承包人 2（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淮安市市管道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淮安市市管道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淮发改投资复〔2024〕69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淮安市承德北路(古淮河-里运河段)、承德南路(里运河-越秀路段)、漕运东路(淮海北路-承德北路段)、人民南路(里运河-解放西路段)、新民东路(承德南路-石桥路段)、新民西路(淮海南路-长青路段)等市管道路。项目拟对淮安市建成区承德北路(古淮河-里运河段)、承德南路(里运河-越秀路段)、漕运东路(淮海北路-承德北路段)、人民南路(里运河-解放西路段)、新民东路(承德南路-石桥路段)、新民西路(淮海南路-长青路段)等市管道路雨水管网进行提升改造，同步恢复道路等设施。

工程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

工程承包范围：淮安市承德北路(古淮河-里运河段)、承德南路(里运河-越秀路段)、漕运东路(淮海北路-承德北路段)、人民南路(里运河-解放西路段)、新民东路(承德南路-石桥路段)、新民西路(淮海南路-长青路段)等市管道路。项目拟对淮安市建成区承德北路(古淮河-里运河段)、承德南路(里运河-越秀路段)、漕运东路(淮海北路-承德北路段)、人民南路(里运河-解放西路段)、新民东路(承德南路-石桥路段)、新民西路(淮海南路-长青路段)等市管道路雨水管网进行提升改造，同步恢复道路等设施。中标人负责完成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部分的 EPC 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 身份证号：

四、主要日期

计划施工日期：2025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月日。

总工期要求：457日历天, 竣工日期不得超过2026年10月30日。其中，设计工期：40日历天，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施工工期：417日历天，以开工报告为准。

五、工程质量标准

-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 (2) 采购质量标准：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 (3) 施工要求的质量要求：合格。

六、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金额：元）。（其中：）。

承包人根据图审后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及审计单位审核（考虑投标下浮率），审计价格超出中标价的，超出部分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审计预算金额达不到中标价，承包人须修改设计施工图。经修改后施工图预算仍未达到中标价，则按实结算。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承包人 2：（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合同签订时,此部分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如通用合同和专用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1、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地震（6级以上）、海啸、洪水、瘟疫；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

1.1.52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江苏省、淮安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但不限于此。

1.5 标准、规范

1.5.1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国家部委颁发的有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以及江苏省、淮安市建设以及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

1.5.2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另行协商。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另行协商。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设计图纸通过审核后3日内。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合同签订时确定）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

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总监理姓名：；

监理的范围：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利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监理的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工程资料管理，及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监理的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对本合同工作的内容的任何变更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计工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

（1）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由监理方自行承担。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对现场所有单位人员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负责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列入投标报价之中。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开工后7日内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进入到施工现场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②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的管理；③承担治安管理工作相关费用。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另行协商。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职责：；

项目经理权限：全面负责项目施工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中标项目负责人只是挂名，实际上本工程承包人另有其人的）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设计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设计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如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设计管理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在职员工，并且不得低于原岗位的人员具有的条件（如资质、业绩、信誉等）。除不可抗力之外，承包人要求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交纳每人次1000元违约金；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自行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承包人交纳每人次1万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1仟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拒绝之日起计算每天罚款500元至撤换止，并登记为不良记录，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要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25%；项目安全员、项目质检员及其他需要被定位考核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

3.3.5 承包人工程相关人员变更条件及处罚：根据淮招专治办【2018】2号文，工程相关人员是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一律以经合同备案的人员为准，除法定条件外均不允许变更。对违法变更人员每有一人罚款1万元，并报备建筑行政管理部门。以上人员必须为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如经发现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按人数每发生一人罚款1万元，业主并认为其岗位空缺，承包人必须在48小时内使其人员按要求（具备岗位工作能力）到位，否则每个空缺岗位每天罚款500元。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次罚款1000元。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料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应每周在现场不少于6天）短期离开施工场地超过1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由监理按国家规定工作时间进行考核。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符合建市【2016】9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①承包人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分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②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③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④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⑤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

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在事实确认清楚后，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协调管理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证号：；

第4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项目进度计划

4.1.1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经监理批准的施工单位报送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确定关键路径，关键路径变化根据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后，由施工单位报送的经调整的且经监理批准后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重新确定关键路径。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6份，工程施工开工前10日内；

4.3采购进度计划

4.3.1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采购内容须在不影响工期进度的前提下提交6份书面材料，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4.3.2采购开始日期：不得影响工期进度，按实际需求时间执行。

4.4施工进度计划

4.4.1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形象进度计划、材料采购、进场、检测计划、施工人员及工种安排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3份；关键单项工程开工前7日内。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形象进度计划、材料采购、进场、检测计划、施工人员及工种安排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3份；关键单项工程开工前7日内。

4.5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工期延误在30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5000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在30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10000元/天的违约金；竣工日期延误超过9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可以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5%。如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合计超过最高限额，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不再结算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所有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第5条技术与设计

5.1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按通用条款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5.1.2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其中，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详见具体设计要求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详见具体设计要求。

5.2设计

5.2.1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及提供的资料。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双方另行协商。

5.2.2承包人的义务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及由招标人支付补偿费的设计成果，其知识产权及商标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均由总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费用最高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1000 元/天的违约金；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逾期七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至少派一名专业设计人员在工程开工后进驻施工现场，配合施工，如有不到场、迟到或不配合发包人要求一次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1000元。

在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并不限于以上阶段，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設計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员（相关专业）均須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按时到达指定地点配合服务，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如设计人未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按时到达指定地点配合服务的，每迟到一次罚款500元，当日未到场的罚款1000元。

5.2.4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陆份，竣工验收同时移交；

5.2.5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方案深化设计文件A3文本不少于8份(含一份电子文件)；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获得正式方案批复后,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不少于8份(含一份电子文件)；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获得正式初步设计(含概算)批文后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分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少于8份。；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①图纸审查部门或发包人对于承包人的设计要求修改的，承包人必须按要求修改；②承包人所提供的经批准的施工图份数不少于8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及计算资料各一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3设计阶段审查

5.3.1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设计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经发包人同意或根据发包人要求，甲方如需聘请第三方评审由中标人负责。

第6条工程物资

6.1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6.1.2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2)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_____。

6.1.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a)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主材按质量环保合格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

b) 材料进场按规定办理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拟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牌、技术要求、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和样品等在采购7天前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对所采购设备进行认价的过程中,需提交给发包人设备采购清单(包括价格、数量、技术参数等),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c) 甲控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的品种、名称、规格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认样、封样后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进行采购。甲控材料需做样板,待发包方认可款式、颜色、做法等后方可全面施工。

d) 甲供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一个月前依据发包人甲供材申报制度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供应所需材料。

e)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采购的部分材料变更为甲供材或甲控材。

f) 甲控材料品牌为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品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g) 其余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 双方另行商定。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双方另行商定。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工程移交前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合理选择运输机械,注重对现有道路、桥梁的保护,如出现损坏,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自行负责进场道路的修建、维修、拆除外运,以上费用含

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7条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不提供水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电源具体位置由投标人勘察现场时掌握，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及有关规范要求，自行挂表计量。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等，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负全责，确保安全可靠；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按现场现状提供，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清除。

（2）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开工前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现场实物交验。

（4）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壹套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或通知发包人代表到现场进行具体交底。如承包人施工中发现有未列入相关资料的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汇报，不得擅自处理或首先自行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5）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加盖公章，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3天内向发包人书面请求确认，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求确认书5天内未有书面提出反对，则该通知在5天期限届满时生效；其它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6）发包人前期已委托相关单位对本项目地点进行现场地质勘察，后期如发包人要求对现场进行进一步的勘探、测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发包人对此不予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承包人施工所用的办公、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的占地等，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并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2份临时占用地的详细计划表。包括占用位置、数量和需用时间，并根据施工先后顺序办理临时用地借用手续。发包人帮助协调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 。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施工开工前10日须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4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监理书面合理要求执行。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使用临时场地前须提交临时占地书面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承包人自行负责。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承包人自行负责。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承包人自行负责。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13.1 其它义务

(1)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3)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进行封闭。

(4)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应急预案等工作保证施工期间施工安全。

(5)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检测、验收（如档案、安全、评审、审计、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等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并承担相应费用。

(6)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2套（2套原件，电子文档1套）给发包人，竣工图需移交原件4套（纸质竣工图4套，另附电子文档1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7)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

(8)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承包人须承诺不拖欠劳务工资。

(9)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本工程，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必须就本项目在工程所在地建帐，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按规定应在工程所在地纳税。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检查，承包人不得拒绝。如发现承包人未专款专用，可以暂停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严禁超载运输，遵守当地交通规则，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11) 承包人应主动处理好与地方群众的关系，不得影响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及地方群众的生产生活。

(12)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按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负领导责任和终身责任。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13) 发包人负责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管理办法，针对本工程特点，遵守工程所在地管理单位的要求，采取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工程建设安全。

(14) 承包人负责做好本单位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

(15) 承包人负责建立工程档案管理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工程档案管理有序进行。

(16)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7) 在实施临时征用地过程中，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但地面附着物补偿、土地复耕、施工矛盾协调、行政许可办理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并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8)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进行封闭。

(19)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杂物清理、垃圾清运等零星工程，施工作业区文明施工、扬尘控制以及噪声、运输、交通管制、河岸绿化带、已有管线和相邻建筑物的保护、道路、工程所在地厂区特殊要求等影响问题，相应措施符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明确上述问题的解决经费已分摊到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需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则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20) 承包人进场后发生的矛盾由承包人自行协调，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

支付，发包人原因除外。

(21)施工过程中可能或必须发生的行政许可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所产生的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协助办理。

7.4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人力资源进场前须提交6份人力资源一览表，格式、内容由承包人自拟。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在人力资源进场前须提交6份人力资源实际进场情况，报表格式由承包人自拟。

7.4.2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主要机具进场前须提交6份主要机具一览表，格式、内容由承包人自拟。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在主要机具进场前须提交6份主要机具实际进场情况，报表格式由承包人自拟。

7.5质量与检验

7.5.2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7.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届时约定。

7.8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第8条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8.1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6份，竣工验收前15日内。

第9条工程接收

9.1工程接收

9.1.1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9.1.2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相关规范执行。

第10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

10.1权利和义务

10.1.1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其它义务和工作：/

10.1.2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7）其它义务和工作：

10.2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15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

10.3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试运行考核周期：另行约定。

10.6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合同价的1%。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10.7考核验收证书

10.7.1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11 条质量保修责任

11.2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审定价的3%。

11.2.2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合同签订时约定）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按专用合同 14.4.1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执行。

第12条工程竣工验收

12.1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6份，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6份，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

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施工图预算经审定后招标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2)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3)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4)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5)除以上4条外，不予办理变更、签证、工期延期。

(6)变更签证涉及到相关费用的按合同期内江苏省计价规定：《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和淮安市发布的信息价或市场询价计价后，根据中标价和控制价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市场询价材料，材料价格不下浮）【下浮比例计算公式：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 * 100\%$ 】。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1）在工程项目实施过

程中发生的变更须经监理方、设计单位、承包人、发包人方鉴定后确认工程变更，由监理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2）变更内容超出施工图文件边界条件范围的，必须重新进行评估，并获得发包人方、承包方以及上述设计人和监理人的书面确认，确认的内容含工程造价变更和工期变更；（3）因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工程范围变更导致的新增工程项目，且实际变更的工程项目的单价在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本工程采用报价方式为总价合同，除因招标人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及较大修改、合同中约定的变更、调整及签证情形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合同履行期间，物价变化引起人工工资标准、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主要材料按 14.1 第（二）条执行）价格变化的不予调整。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变化的根据今后双方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否则无效。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及方案优化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13.7 变更程序及原则

1. 工程变更、签证必须严格执行“先批准后实施”的原则，变更工作实施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规定的变更、签证管理办法进行申请，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签证手续，如承包人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变更、签证相关手续办理的，发包人视承包人放弃变更、签证和索赔的权利。双方确认变更、签证的价款等事项，应由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及发包人进行审核确认。有效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金额、数量、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及签证时间等，并提供原始的图像资料；

3. 凡是非设计变更、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凡涉及拆改、隐蔽等事后不可复核的工程，承包人必须在拆改前、后及隐蔽前及时报发包人，组织共同现场见证，并留取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有关实测原始数据、影像资料，形成简图及参建各方共同签署的现场工程量确认单；

5. 如涉及到返工，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原工作，应立即停工却仍继续实施的部分不计算返工费用。未能及时核实返工工作量，而在事后要求索赔返工费用的，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6. 对于引起造价减少的变更、签证，承包人应及时申报具体工程量及价款；

7. 如签证、变更，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后理由不成立驳回的，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承包人上报签证、变更金额的百分之十，且违约金不低于1万元/次。

第 14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合同价确定原则：本项目为固定总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包含除建设管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工程监理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费、工程检测试验费、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招标代理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设计概算审核费、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编制费、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含结算审计）费、财务决算审核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水工程规划费、基本预备费外，其余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涉及需要保全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除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及发生合同规定的应当由招标人承担的风险外，在招标人需求不变的情况下，满足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规范要求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承包人在中标后3个月内要根据施工合同、国家省及行业最新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定额、费用定额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及相关规范高质量的编制施工图预算。根据图审后的施工图按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招标人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风险管理，在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公平、合理的风险分担条款。风险分担可以参照以下因素约定：

招标人承担的主要风险一般包括：

- （一）招标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 （二）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 （三）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 （四）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除上述招标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均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招标人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出具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向工程总承包单位出具支付担保。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由承包人承担，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所有风险：

（1）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至开工期间、施工期间及保修期内物价变化引起的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变化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自行确定风险系数计入预算且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合同风险范围内的预算一经确认一次性包死，

结算将不做任何调整。

(2)预算应包括完成发包人合理要求、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全部内容的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a、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b、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c、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d、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e、因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正常且合理要求而发生的费用；f、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和发包人认为所需的一切费用。

(3)施工图预算中工程量、单价及合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甲控乙购材料设备到现场的卸力及场内运杂、采购保管费用等）、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包括缺陷修复、保险、协调、维护费、与其它工种的配合费）、利润、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和保修期保障维修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4)场地整理（施工工地现场发包人现状提供，本工程范围内的现状障碍性的构筑物的拆除和房屋拆除残留的建筑拆除等所需拆除项目等整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担所需拆除等场地整理费用及有权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和土方平衡后的余土外运以及可能遇到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含运距、运输、堆路、弃路等处理费用及渣土等有权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工程回填土是场内堆放还是场外周转及材料二次搬运等费用，由承包人在预算时踏勘现场后按施工组织设计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计入本次预算，不再签证计价，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补偿。

(5)基坑处理、支撑支护、基坑开挖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塌方处理以及施工场地抽排水、降水费用及技术措施费（包括井点降水），属于总承包范围，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区域地基土的构成与特征、地下水位标高等内容或现状并结合踏勘现场，自行确定措施方案计入本次预算，如需专家进行评审的，由承包人组织并承担相关费用，此费用由承包人在预算中综合考虑；如相关部门、专家对承包人方案提出整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整改，结算不予调整。

(6)总承包服务费是为了解决发包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进行专业工程发包，以及自行采购供应部分材料、设备，并需要总承包人（即本合同承包人）对发包的专业工程提供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及配合服务（如分包人使用总包人的脚手架、水电接剥等），对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收、发和保管服务以及进行施工现场管理时发生，并向总承包人支付的费用。本工程为设计、施工总承包，不考虑总承包服务费。

(7)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所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措施项目费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现场操作场地的硬化、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等）、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

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费（包括场地内临时道路等，不含其他施工单位的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用、脚手架费用（含超高费及柱梁墙板超高支撑增加费）、垂直运输费、甲供材料、设备的施工现场保管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进入现场的开办费用、高压线防护措施费等，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承包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

承包人在预算时应该将所有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包括认为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所能发现或能预见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费用标准自定，无论在预算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今后一律不作调整和签证，签约后或施工过程中提出或要求现场签证一律无效，审计时不予认可；结算时因工程变更引起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改变或工程量偏差超过15%（含15%），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其措施项目费中相应的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费可以作相应调整（发包人认可的除外）。

除本专用合同条款下述注明的“风险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外均为“风险范围”。上述内容 仅为需明示的“风险范围”但不限于此。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价格采用固定总价，承包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自主报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合同价格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合同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计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除发包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外，均不做调整。

（2）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变化的：

a、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费用定额计取按标准计取，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按发包人核定额拨款，未使用部分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收回，最高拨款额不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发包人不因承包人获得任何奖项而增加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增加费和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

b、相关规费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权力部门规定要求先行代缴，工程结算时在规定范围内不高于招标文件规定比例审计后计取；其中工程排污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环保部门实际收取排污费 凭证按实结算；如有文件规定取消或减免相关规费，则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c、税金按照国家相关建设工程税金标准执行，如有调整需经发包人确认。

（3）误期赔偿、施工索赔、不可抗力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4）若应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施工围墙等临时设施由发包人出资建设的，工程结算时按实从承包人的工程总价中扣除建设费用（以审计部门审核价为准）。

14.1.2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中的 14.4工程进度款要求。

14.1.3 经承包人修改过设计施工图预算，仍未达到中标价，则按照投标下浮率按实进行结

算，具体结算规则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综合单价，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

(2)措施项目费清单的编制，除考虑拟建工程具体情况外，还应考虑各专业的特点、地质情况、水文、气象、环境、安全等情况，以正常施工条件和经批准的施工方案为前提，参照措施项目费一览表（可作补充）进行列项。列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应全面，必须满足完成发生于拟建工程项目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措施项目。

(3)在指导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信息价采用市场竞争性询价，询价不少于3家厂家报价同时报价单须报价单位盖章，最终确定价格；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审计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共同市场询价并认定的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辅材按定额价计算。

(4)按国家及省、市计取规费及税金。

14.1.4合同计量方法

本项目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及相关文件如下：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9-2013 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 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及现行的其他规范和文件，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14.2担保

14.2.1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形式、金额和时间：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注：采用现金方式的，原则上使用数字人民币进行缴纳）。

履约担保的返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格式。

☒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同时，招标人必须向中标人提供同等金额的支付担保。**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预付款的金额为：

(1) 预付款：/ / ；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设计费：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付设计费用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工程款每两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金额为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已完合格工程量中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如遇政府审计，相应顺延）；剩余部分为工程质保金，质保金为审定价的 3%，缺陷责任期满二年后，维修服务及时到位经发包人认可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注：1. 本付款约定如与缺陷责任期等约定有不一致之处，以本付款约定为准。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2. 本项目审计的依据为：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各级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3.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收取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发票（施工单位必须在淮安市淮阴区开具发票交纳税款），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4. 签证、变更等费用纳入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完善并保存好签证、变更涉及的工程联系单、图纸（或洽商、会议纪要等）、工程量确认资料、询价（定价）等资料，签证变更发生后及时报审，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4.4.1第（2）条支付条款同期付款。因承包人提供的签证、变更资料不符合第三方审计要求，而导致工程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费、人工费价格风险调整不纳入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完善并保存好相关资料，待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4.4.1第（2）条支付条款同期付款。因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符合第三方审计要求，而导致工程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本工程如有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或审计的，本支付条款以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或审计的结果为最终付款依据。

7. 根据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承包人每月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花名册、用工考勤表、工资发放明细确认表、银行代发的工资发放明细（上月）、农民工用工合同等相关资料。承包人按月核算当月农民工工资，次月5号前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申请材料报送监理人、第三方跟踪审计、发包人等单位逐级审核，由发包人将审定的农民工工资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如因承包人资料提供不全或不能按期提供，导致农民工工资无法按期发放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 开工后28日内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预付金额为投标清单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剩余50%待已完合格工程量达到合同价的50%后支付。

9. 如签证、变更价款或进度款金额审核偏差超过5%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审核偏差5%外的偏差金额的百分之十，且违约金不低于2万元/次。

10. 在结算过程中，如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审定价80%的情况，承包人应在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后30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的工程进度款，否则每延迟一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多收工程进度款的10%作为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将多收的工程进度款完全返还。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 。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 。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按专用

合同 中 14.4.1 工程进度款支付要求金额和时间执行；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专用合同中 14.4.1 工程进度款支付要求时间执行，提交6份书面申请报告，格式、内容承包人自拟，必须经过发包人审核认可。

14.12竣工结算

14.12.1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格式、内容符合行业规范要求，份数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第15条保险

15.1承包人的投保

15.1.1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本工程施工内容涉及到种类、范围、金额及时间要求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15.2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5.2.1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设备险的投保人：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投保，保险费用包含在措施费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2.2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为强制性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立项，此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在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开工备案时，应当提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否则工程款不予支付（详见苏人社发〔2017〕126 号、淮人社发〔2015〕128 号文件）。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投保。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责任范围内自行承担。

第16 条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未协商视同

不赔偿。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在28天（含28天，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以内时或非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可以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予以解决，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造成工期延误时（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和补偿增加费用；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和补偿增加费用。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上项“（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内容执行。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关于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和其它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凡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无法通过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2）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专用合同条款7.5.2项约定执行。

（3）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

计价表》（2007年版）或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4）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

（5）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6）绿化苗木在养护期内死亡的，承包人必须在种植季节内及时进行补植，确保绿化效果。

（7）承包人财产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及承包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承包人无资金能力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或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交付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

（8）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9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持肆份。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

20.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

20.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20.4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监管账户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违约处罚：①出现民工上

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②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7：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8：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附件 10： 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 1（全称）：

承包人 2（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工程内容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为：。

6、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保修范围为施工合同全部内容，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的确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款的10%。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 48 个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1(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承包人 2(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6: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附件：7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1（全称）：

承包人2（全称）：

在（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1（公章）：

承包人 2（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8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1（乙方）：

承包人2（乙方）：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项目管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

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项目管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项目管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项目管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项目管理）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项目管理）和甲方。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项目管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项目管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项目管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全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1：（公章）	承包人 2：（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附件：10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前提下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3. 工程计价原则：

详见招标文件

4.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报价应结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后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遗文件等）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合同法、招投标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凡在招标公示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卫生等产生影响的）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和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规定到现场勘察，以充分了解项目区域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运输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

响投标报价的因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区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条件、现场实际情况、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项目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填报价格的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作，而未报价工作将得不到结算。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4）投标人保证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5）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

（6）报价以人民币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具体规格尺寸以初步设计图为准)

一、功能要求

(一) 工程目的

本项目为淮安市市管道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淮安市城市建成区。本项目为了提升淮安市市管道易淹易涝积水点范围内的排水能力,缓解城市内涝问题。

(二) 工程规模

项目建安费约 8900 万元,总投资约 10500 万元。

1、项目地点位于淮安市承德北路(古淮河-里运河段)、承德南路(里运河-越秀路段)、漕运东路(淮海北路-承德北路段)、人民南路(里运河-解放西路段)、新民东路(承德南路-石桥路段)、新民西路(淮海南路-长青路段)等市管道路。

(1) 承德北路(古淮河-里运河段):检测疏通修复周边管网;改造 d3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2281 米、d6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130 米、d8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268 米、d10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1053 米、d12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806 米、d15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改造雨水检查井 57 座、雨水收水井 85 座、同步恢复道路等;

(2) 承德南路(里运河-越秀路段):检测疏通修复周边管网;改造 d3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201 米、d10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1040 米,改造雨水检查井 23 座、雨水收水井 52 座;同步恢复道路等;

(3) 漕运东路(淮海北路-承德北路段):检测疏通修复周边管网;改造 d3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415 米、d8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508 米,改造雨水检查井 19 座、雨水收水井 38 座、同步恢复道路等;

(4) 人民南路(里运河-解放西路段):检测疏通修复周边管网;改造 d3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517 米、d8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474 米、d10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765 米,改造雨水检查井 37 座、雨水收水井 73 座、同步恢复道路等;

(5) 新民东路(承德南路-石桥路段):检测疏通修复周边管网;改造 d3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466 米、d8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777 米,改造雨水检查井 23 座、雨水收水井 48 座、同步恢复道路等;

(6) 新民西路(淮海南路-长青路段):检测疏通修复周边管网;改造 d3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320 米、d8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893 米,改造雨水检查井 47 座、雨水收水井 66 座、同步恢复道路等。

2、道路恢复须对地基采用改性地聚合物进行处理。

3、对沿线道路各类交通安全设施标志标线进行回复;

4、对改造破坏的绿化部分进行恢复,同时部分缺失段绿化进行补植。

5、对沿线破坏的人行道进行恢复

（三）性能保证指标

1、排水管网采取雨污分流制，须满足片区排水需求。所有钢筋混凝土管道须符合《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2023）的Ⅱ级管标准。实壁 PE 管必须符合《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 2 部分：管材》（GB/T13663.2-2018）《非开挖工程用聚乙烯管》CJT358-2019 等国家标准及规程要求。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采用橡胶圈接口，钢筋混凝土管的橡胶圈须符合国家标准：《橡胶密封件给、排水管及污水管道用接口密封圈材料规范》（GB/T 21873-2008）中标准号为 GPL50 的要求。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管材和橡胶圈进行检查，不符合产品标准的管材禁止敷设，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

2、恢复道路线性须遵循规划线位，满足城市主、次干路设计速度纵断面技术标准，且结构使用年限≥15 年，其余技术参数满足初步设计文本要求以及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3、交通标志按照国家标准及有关规范执行，做到标志类型齐全、功能完整。通过交通标志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和引导，使道路使用者顺利快捷地抵达目的地，促进交通畅通和行车安全；

4、标线的布设应做到类型齐全、信息准确、功能完整，确保车流分道行驶，起导流作用，保证视线诱导良好，车道分界清晰，线形清楚，轮廓分明，使道路使用者各行其道，有序通行；

5、养护期内绿化成活率 100%，养护期二年；

二、工程范围

（一）招标范围

1. 设计范围

（1）根据本项目核准备案、招标文件等确定的建设规模、工程内容、运行等要求完成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设计工作（含施工图设计、各专项设计以及测绘控制点交接），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排水管网工程、照明工程、道路工程、交安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2）中标单位应在功能、细节、深度以及符合规范等环节满足要求，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图纸审查费由发包人承担）；

（3）报批报建报审的图纸需配合加盖相关出图章；

（4）在施工过程中，配合甲方进行技术交底及相关施工配合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范围；

（5）配合甲方进行各项验收工作；

（6）根据项目需求，对项目实施范围内沿线地质进行必要的勘察以及对沿线地下不明管线进行探查，并出具相关报告；

（7）完成项目规划红线点放线以及外围控制点放线钉桩（含施工前现场交点工作），并出具试放线定位报告；

（8）完成项目范围道路内的给排水、路灯、交安设施等管网图的更新，提供完整的管网图

纸，包括但不限于线路走向平面图、各主要节点定位坐标图、标高、管径、材质。

2. 施工范围：

(1) 包括经审核通过后的 项目—淮安市市管道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的全部施工图内容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现有机动与非机动车道以及人行道与公交站台拆除并恢复工程（含附属设施修复更换）、现有排水管网拆除新建以及部分路段雨水管网修复工程、现状截流设施拆除并恢复工程、交通设施改造工程、照明设施改造工程、绿化改造工程等；

(2) 包含货物与材料采购及管理，根据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货物、材料清单，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材料的采购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保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

(3) 其他为完成本合同及实现工程的预期目的，所应完成的相关工作（如因施工需要，可能占用、损坏的农业用地、城市道路、绿化等相关发生的费用），包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经合理推断将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4)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含质量保修阶段），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预、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5) 其他：①铣刨拆除原有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道路（含面层、结构层、基层以及侧平石）产生的废料残值归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运输处置费等）预结算时不予计取，如铣刨拆除费用高于废料残值，投标人在报价中需综合考虑。本项目所有拆除垃圾运输、清运及处置应符合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淮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且预结算时不单独计取。②拆除的路灯及交通信号灯杆件（含电线电缆、控制箱及内部电子元器件）不能利用的归发包人所有，运输至发包人指定位置，淮安市境内运输费用（含起点、终点所需的物资装卸费）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报价时候综合考虑，预结算时不单独计列，若实际运输范围超出淮安市，则超出的部分可额外单独列项计取费用。③所提供设备系统（交通信号系统、交通标志系统，交通监控系统、城市安防监控系统以及其他系统等）与淮安市交警支队现有系统无缝对接；路灯照明接入淮安市城市照明管理处“一把闸刀”控制系统；治安监控接入到淮安市公安机关现有系统，相关接入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报价时综合考虑，预结算时不单独计取。

3. 物资采购范围

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采购。

招标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范围为准，招标人可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二）工作界区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工作界区

工程招投标之前的工作内容属发包人范围，包括前期的报批报建和初步设计工作、中标后的施工许可证办理工作、组织施工图预算的审核工作、组织工程进度款的审核与支付工作、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织竣工结算审核与最终支付的工作。工程招投标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后属于承包人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范围，包含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作、施工图设计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施工图图审工作、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报审工作、工程进度报审及分包人工程款支付工作、工程施工及报验工作、工程采购及报验工作、主持工程隐蔽验收及分项分部验收和中间验收工作、主持竣工验收工作、负责组织编制竣工结算及报审工作、负责组织竣工资料的归档工作、负责组织竣工后的维修保养工作、发包人委托的合同外其他工作。

2. 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的工作界区

承包人负责对分包人的统筹管理、协调管理、组织管理、负责指导工程技术和工程进度计划的审核、进度款和结算款的支付、组织分包人的竣工结算与竣工资料归档工作、负责组织竣工后的维修保养工作。分包人服从承包人的统筹管理组织管理、接受承包人工程技术和工程进度计划的审核，服从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与竣工资料归档工作和竣工后的维修保养工作、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总承包服务管理费用。

（三）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详见合同条款。

（四）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

1. 工艺方案、质量要求、技术要求、工艺试验：根据专用合同条件和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技术方案需满足可操作性强、可控制性强、可适用性强及技术先进性的要求。

2. 环保要求、安全生产：根据专用合同条件和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 经济性和合理性要求：工程预结算编制和审核，进度款申报和审核根据专用合同条件对应的条款执行，专用合同未明确的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 流程要求：按发包人管理制度、合同对应的条款约定执行。

四、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阶段为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本项目核准备案、招标文件、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确定的建设规模、工程内容、运行等要求完成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实施期间安排设计师跟踪服务，出现问题及时解决，具体按合同相关条件约定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要求执行。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实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和现行的设计施工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除应满足现行的规划、住建、人防、消防、卫生、防疫、交通、环保、城管等部门文件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各专业设计规范、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2. 已有的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文件、经济技术指标、规划条件、用地范围线；
3. 甲方对设计施工图的调整意见；
4. 市政综合管网图、给水、排水、天然气、电信接驳口等资料；
5.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省、淮安市政府相关条例、规定。必须满足相关部门有图审要求；
6. 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标准和规范。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

施工图设计深度必须达到能直接用于现场施工的深度阶段。施工图纸必须通过图审或其他相关部门的审查，并符合国家、江苏省、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招标人要求。且符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设计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设计施工图尺寸以公制单位标注，文字为简体中文。

成果构成：包括施工图纸（纸质）、电子图件等。

成果形式：纸质成果，最终成果包括施工图纸、文本等统一装订，提供纸质图纸 5 套；电子文件，全套成果的电子文本 1 套（图纸含 CAD 和 PDF 格式。）

2. 施工要求

（1）施工质量标准：合格。其中，绿化二级养护二年，养护期成活率不得低于 100% 。

（2）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设备、构配件含装配式部件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3. 所提供设备系统（交通信号系统、交通标志系统，交通监控系统、城市安防监控系统以及其他系统等）与淮安市交警支队现有系统无缝对接；路灯照明接入淮安市城市照明管理处“一把闸刀”控制系统；治安监控接入到淮安市公安机关现有系统。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

严格按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对异地加工的结构构件等其他加工构件进行监督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六）主要材料及设备要求

1.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及其性能指标除按合同条件执行外，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

应当在建设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和第六十五条规定执行。根据项目要求和功能特点，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设备应当详细列出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性能指标等，严禁封存的样品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不一致，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样品约定封样方法后，封存的样品成为相应工程材料设备的检验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设备。

2. 本工程严禁使用回笼料、再生料、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未经检测的或非发包人认可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发包人（或第三方检测单位、监理人）在分批抽检中，如发现存在使用上述材料的，则视同进场的所有批次的该材料与被抽检材料一致，无论合格与否，承包人除全部返工拆除外并按发生该类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10%缴纳违约金，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

3.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已明确由业主提供的材料设备除外）的，在采购前须送样对比，发包人择优选择使用，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

4. 如经检测发现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材料设备的，已进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走，已施工的进行返工，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 如发现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贴牌材料或设备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公安机关进行查处。

6. 发包人进行检测验收后，并不证明该产品最终合格，且不因此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承包人经发包人授权后进行审核并提出可行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意见。

六、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的范围和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等进行的验收。竣工验收是全面考核建设工程成果，检查设计、施工、设备和生产准备工作的质量、安全、投资、工期等内容的重要环节，对促进建设项目及时投产、发挥投资效益，总结建设经验有重要作用，发包人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及时组织竣工验收，按合同对应条件执行。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自行踏勘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收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了踏勘，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派出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证书号）驻场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工期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工程质量达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要求。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5.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和中标差额担保，并承担违约责任。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

- （1）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2）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 （3）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用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必须提供，按此格式扫描件上传到其他资料）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设计： 采购： 施工：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2.3	道路专业负责人							
2.4	绿化专业负责人							
2.5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施工技术负责人							
3.3	施工员							
3.4	质量员							
3.5	安全员							
3.6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5、项目管理机构；
- 6、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7、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8、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拟）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格式自拟）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项目（标段名称）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电子签章）：

日期：